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

农渔技学示〔2021〕27号

关于印发《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实施工作，及时发现我国渔业领域最新优秀科技成果，促进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决定组织开展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工作。为规范遴选活动，总站学会结合渔业行业情况，制定了《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5次总站学会常务会议、中国水产学会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试行）》



附件

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 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实施工作，及时发现我国渔业领域最新优秀科技成果，促进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以下简称“总站学会”）决定组织开展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以下简称“三新”成果）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优秀科技成果”是指遴选年度前 3 年内新发布的且已实际应用的渔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等优秀科技成果。

“新技术”包括捕捞、养殖、增殖、加工、休闲等渔业生产及相关领域新研发应用各类单项技术或集成技术。

“新产品”包括水产新品种、水产养殖投入品、水产加工产品及其他渔业专用产品。

“新装备”包括渔业船舶、渔具和捕捞设备、水产养殖装备、水产加工和冷链设备、渔用信息化设备及其他渔业专用装备。

“三新”成果遴选工作坚持“公开、专业、务实、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每年遴选发布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合计不超过 20 项。获选成果有资格被推荐参加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

第四条 总站学会负责组织“三新”成果遴选工作，组建相关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评价与示范处。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参选成果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科技研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对渔业科技进步、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二）核心技术突出，有较强创新性，在国内本专业技术领域居于先进水平；

（三）具有较大适用价值和推广潜力，初步验证可行，有较大应用前景，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

（四）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无任何纠纷，已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核准、登记、注册等相关规定程序；

（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范围。

第六条 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

（一）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已经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使用的、已经获得“三新”成果名誉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潜在风险，对公共利益可能造成危害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 不能提供完整材料和相关成果证明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总站学会每年上半年印发通知组织遴选工作。相关科技成果研发单位或研发人提出申请，并填报《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第八条 各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和水产学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并根据遴选条件择优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或本领域的“三新”成果，并出具推荐意见。各单位推荐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2项，总计不超过5项。

第九条 总站学会对推荐“三新”成果组织评审。评审工作分形式审查、专家通讯评审、评审委员会终审三个阶段。

(一) 形式审查。遴选工作办公室对推荐材料的渠道、数量、条件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确定为初选对象。

(二) 专家通讯评审。根据推荐成果所属专业领域，组成专家组进行分领域通讯评审。各领域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相互之间不见面、不沟通，对各项成果独立打分，并择优推荐进入终审的成果。

(三) 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评审委员会由7-9名专家组成，并包括主要专业领域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审的成果进行充分讨论评议，遴选出不多于20项成果。

第十条 遴选结果由总站学会发文公布，在当年中国水产学会范蠡学术大会上发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成果完成人有紧密工作联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遴选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遴选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遴选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资格，已经公布的将撤销决定并收回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站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 遴选申请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成果完成单位	序 号	名 称		电 话
	1			
	2			
	3			
	4			
			
主要完成人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1			
	2			
	3			
	4			
	5			
	6			
	7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成果简介

(成果来源与背景、创新点和先进性、应用情况、应用前景。1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现申请参加遴选，**并郑重承诺：**

- 一、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作假行为。
- 二、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 三、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单位/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出本次遴选。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果水平证明和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2

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成果名称

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成果名称要具体化，能准确反映成果的应用领域、类别和其他特征标志。

二、成果简介（1000 字以内）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生背景。成果研发背景，需要解决的问题，产业需求等。
- 2.创新点和先进性。成果科技创新性，技术水平，国内、国际比较，主要技术参数等。
- 3.应用情况。成果发布时间，应用情况和效果，相关方面评价等。
- 4.应用前景。推广应用价值，发展潜力，预期目标等。

三、成果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

注明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有多个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的按重要性排出顺序。

四、成果水平证明

验收结论或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署明提供验收或评价的单位及时间。

五、支撑材料

- （一）体现新技术、新产品或新装备的图片材料：图片 5-6

张，每张图片大小在 2M 以上。

(二) 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

(三) 证明材料:

1.原、良种成果: 应附国家水产新品种证书;

2.渔药(含生物兽药)成果: 应附兽药注册证或临时登记证;

3.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 应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4.机械类成果: 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

5.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 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 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6.专利成果: 应附专利授权证书;

7.软件类成果: 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